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鳥嘴潭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 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撰寫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撰寫

本案招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評選方式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內容，應依本案租賃契約文件載明之區域範圍內研擬，以及依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本契約之附件之一：

-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15】份(正本 1 份，副本【14】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為「鳥嘴潭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 (三) 設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公司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四) 投標廠商優勢自評(以 1 頁為限，摘要展現與其它廠商之差異及優勢)。
- (五)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設置使用計畫書項目	撰擬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10)	(1)負責人、公司簡介。 (2)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含協力廠商)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公司資本額(佔 4 分)，其餘(1)~(4)項佔 6 分
2	廠商履約實績(10)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開發、建置等相關說明，如與國外廠商合作須取得合作意向書與實績證明文件。

3	興建計畫(15)	(1)開發計畫、施工規劃、安全計畫及辦理期程說明、台電饋線容量查詢與併聯計畫及期程說明(含自來水管線斷管改接、停水規劃、職業安全防範措施及施工品質查核點等)(佔6分)。 (2)水輪機、發電機、機電設備、管線及閥類設備、監控(含監視設施規劃)等規格與配置圖說(佔4分)。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構想(佔5分)。
4	營運計畫(15)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佔1分)。 (2)營運收支計畫(佔2分)。 (3)設備巡查與維修保養計畫(佔6分)。 (4)場地復原計畫(佔2分)。 (5)噪音防制計畫(佔2分) (6)場區導覽教育與解說計畫，並應自行設計開發兩套教育訓練課程(小水力相關教育訓練)(佔2分)。
5	供水穩定及安全計畫(20)	(1)管線壓力監控與設備操作計畫(含控制系統、水量操作、水錘防止策略說明)(佔11分)。 (2)水質及資通安全管控與對策(佔3分)。 (3)緊急事件應變計畫與預防對策(如防汛、設備異常、水質水量異常、停電等)(佔6分)。
6	廠商投標值(20)	(1)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 (2)回饋金百分比(%)(應大於40%) (3)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回饋金百分比(%)
7	簡報與答詢(10)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

不得超過 4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應採用繁體中文撰寫，如有規格或專有名詞、縮寫，應提供中文對照表。

（三）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頁數不限。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進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四、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投標值應與投標單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標單為準，進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鳥嘴潭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招租非屬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

二、本案將由本公司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招租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作業，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三、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二)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決議應經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現場簡報及詢答：

廠商應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以設置使用計畫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1. 投標廠商簡報順序於評選當天由抽籤決定，廠商如未到場，即由本公司代為抽籤。
2. 依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簡報，並經本公司宣讀三次未予回應，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 10 分)項目以 0 分計算。
3.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協助人員及翻譯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原則，廠商於簡報時如提出優於設置使用計畫書之額外承諾，逕而得標者，應將額外承諾事項納入租賃契約。
5.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6. 投標廠商簡報後，評選委員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等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回答。

7.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公司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公司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翻譯人員使用時間亦計入答詢時間。
8.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公司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廠商須自備簡報設備，並得於評選會議前 1 小時自行測試，亦得使用本公司會議室設備，惟不保證其功能符合廠商需求)
9. 投標廠商簡報完畢後，不需等候評選會議結束，可以先行離開。

四、評選標準：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1. 公司基本資料	10
2. 廠商履約實績	10
3. 興建計畫	15
4. 營運計畫	15
5. 供水穩定及安全計畫	20
6. 廠商投標值	20
7. 簡報與詢答	10
總分	100

五、評選評定方式：

- (一) 評分表及評選結果總表之格式，詳如附表。
- (二) 如僅單一廠商受評時，各評選委員之評分經累計後，其總分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 80 分以上者，始得為優勝廠商。
- (三)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者，應加註評選意見。
- (四) 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最高者為優勝廠商；若平均總評分相同者，以廠商投標值(積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高者為優勝廠商，若投標值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勝廠商。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本案經本公司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二)評選結果應簽經本公司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三)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四)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公司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五)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烏嘴潭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投標廠商及得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一、公司基本資料：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公司資本額（佔4分），其餘(1)~(4)項佔6分。	10						
二、廠商履約實績：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開發、建置等相關說明，如與國外廠商合作須取得合作意向書與實績證明文件。	10						
三、興建計畫： 1. 開發計畫、施工規劃、安全計畫及辦理期程說明、台電饋線容量查詢與併聯計畫及期程說明(含自來水管線斷管改接、設置電動蝶閥、停水規劃、職業安全防範措施及施工品質查核點等)(佔6分)。 2. 水輪機、發電機、機電設備、管線及閥類設備、監控(含監視設施規劃)等規格與配置圖說(佔8分)。 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構想(佔6分)。	15						

四、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佔 1 分)。 2. 營運收支計畫(佔 2 分)。 3. 設備巡查與維修保養計畫(佔 5 分)。 4. 場地復原計畫(佔 2 分)。 5. 噪音防治計畫(佔 1 分)。 6. 場區導覽教育與解說計畫，並應自行設計開發兩套教育訓練課程(小水力相關教育訓練)(佔 4 分)。	15						
五、供水穩定及安全計畫 1. 管線壓力監控與設備操作計畫(含控制系統、水量操作、水錘防止策略說明)(佔 8 分)。 2. 水質及資通安全管控與對策(佔 3 分)。 3. 緊急事件應變計畫與預防對策(如防汛、設備異常、水質水量異常、停電等)(佔 4 分)。	20						
六、廠商投標值 1.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 2. 回饋金百分比(%)(應大於40%) 3.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回饋金百分比(%)	20						
七、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評選意見：							
評選委員簽名：							
備註： 1. 本表經評選委員簽名密封後交由工作小組統計於評選評分總表。 2. 本表未盡事宜，由出席委員提交召集人另行議定之。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者，應加註評選意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評選評分總表

招租案：鳥嘴潭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參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6					
7					
分數合計					
平均總評分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 是、 ☐ 否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結果於簽報本公司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4.平均總評分相同者，以廠商投標值高者為優勝廠商，若投標值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勝廠商。 5.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出席評選委員如下：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